

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午餐廚餘回收合約書

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：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財物名稱：午餐廚餘回收
- 二、採購數量：依用餐日廚餘實際回收量而定
- 三、履約日期：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(依實際用餐日而定)
- 四、回收金額：肆仟元整
- 五、簽約付款：一次給付契約價款(於開始履約日前)
- 六、廚餘回收時間：乙方配合廚工作業程序請先自行預備大型回收桶、塑膠地墊、每日載離廚餘時能協助廚工清洗場地。
- 七、回收範圍：各班級餐桶送回的廚餘包括米飯、菜、湯、果皮、菜渣、骨頭等。
- 八、廚餘數量及品質並無固定，乙方負有每日回收廚餘權利及義務，不得以數量多寡及品質良窳作為執行回收之依據或考量，且乙方應自備餽水桶與搬運人力。
- 九、乙方不得將所回收廚餘隨意丟棄、傾倒排放、留置於公共場所或道路之空地上等情事，並於車輛運輸途中不得任其散落、滴落地面。
- 十、處理原則：乙方依甲方之要求進行作業並依據環保法規及有關法令辦理，保證不發生二次環保問題，如有違反，相關損害賠償悉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，與甲方無涉。
- 十一、乙方經甲方通知三次，未能如期履行回收廚餘時，視為違約，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，乙方不得異議；如有違反契約事項，甲方得予以解約或另行招商清運。
- 十二、甲方教職員工不能在廚餘回收處帶走廚餘，師生及家長若有需求在各班教室處理。
- 十三、甲方需協助乙方順利進行回收工作。學校上課日期或回收工作時間若有更動，必須提前告知乙方，乙方必須配合到校回收。
- 十四、乙方如有違反上述合約內容，甲方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合約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五、本合約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，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
- 十六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。
- 十七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 2 份，由甲方收執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乙方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電話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 日